

**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
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
务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真实性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贵会2016年9月6日下发的16214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中“问题1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对中科融通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其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现将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中科融通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业务的真实性。

二、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对中科融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68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根据贵会要求，对中科融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检查中科融通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检查出入库单、验收报告、签收单、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资料；向重要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核查往来款项期后回款情况；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实施了查看主要客户进销存系统、获取终端项目中标书、终端销售合同、取得终端项目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并现场走访终端客户，了解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三、核查情况说明

(一) 客户交易真实性核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防产品：	1,293.49	6,203.59	1,182.53
防入侵产品销售	905.78	2,555.74	191.81
防入侵解决方案	360.16	3,493.47	707.63
技术服务	27.55	154.38	283.09
教育产品：	-	-	2,845.48
教育信息化集成	-	-	2,845.48
其他：	-	771.56	94.55
合计	1,293.49	6,975.15	4,122.56

2、客户交易真实性核查方法、核查内容

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对客户交易真实性的主要核查方法、核查内容如下：

(1) 从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追查至原始单据资料包括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签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据等，核对信息是否一致。样本选取标准如下：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全部核查，100万元以下随机抽查5笔销售收入，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80%。经核查，无重大差异。对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收入情况核查如下：

① 2016年1-3月销售客户收入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与合同台账是否一致	与销售合同是否一致	是否取得验收报告或签收单	与发票信息是否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回款情况(万元)	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1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24.35	是	是	是	是	324.35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我们取得了中科融通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企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205.68	是	是	是	是	205.68	
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70.73	是	是	是	是	119.18	
4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36.75	是	是	是	是	-	
5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19.06	是	是	是	是	-	
6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15.38	是	是	是	是	-	
7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08.83	是	是	是	是	-	
8	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	20.85	是	是	是	是	20.85	
9	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	20.71	是	是	是	是	19.68	
10	湖南省聚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81	是	是	是	是	-	
11	湖南省津市监狱	14.96	是	是	是	是	-	
12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3	是	是	是	是	-	
合计		1,265.94						
当期营业收入		1,293.49						
核查收入占当期比例		97.87%						

② 2015年销售客户收入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与合同台账 是否一致	与销售 合同是 否一致	是否取得 验收报告 或签收单	与发票 信息是 否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 况(万元)	收入确认 的合理性
1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654.43	是	是	是	是	654.43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我们取得了中科融通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企业收入确认
2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7.14	是	是	是	是	329.06	
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445.09	是	是	是	是	445.09	
4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377.34	是	是	是	是	377.34	
5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334.62	是	是	是	是	334.62	
6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32	是	是	是	是	311.32	
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281.42	是	是	是	是	281.42	
8	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	271.54	是	是	是	是	271.54	
9	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1.11	是	是	是	是	241.11	
10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179.24	是	是	是	是	179.24	
11	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是	是	是	是	178.00	
12	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13	是	是	是	是	175.13	
13	山西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43	是	是	是	是	167.43	
14	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	157.28	是	是	是	是	149.42	
15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7.11	是	是	是	是	157.11	
16	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14	是	是	是	是	147.14	
17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145.30	是	是	是	是	145.30	
18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31.06	是	是	是	是	124.50	
19	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28.93	是	是	是	是	43.62	
2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14.62	是	是	是	是	114.62	

21	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30	是	是	是	是	110.30	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22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62	是	是	是	是	106.62	
23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37	是	是	是	是	102.37	
24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8.29	是	是	是	是	58.76	
25	河南惠众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91.11	是	是	是	是	72.92	
26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54	是	是	是	是	89.54	
27	威海市公安边防支队	85.13	是	是	是	是	80.74	
2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是	是	是	是	83.00	
合计		5,921.61						
当期营业收入		6,975.15						
核查收入占当期比例		84.90%						

③ 2014年销售客户收入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与合同 台账是 否一致	与销售 合同是 否一致	是否取得 验收报告 或签收单	与发票 信息是 否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回款 情况(万元)	收入确认的合理 性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20	是	是	是	是	861.20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88	是	是	是	是	650.88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35	是	是	是	是	629.35	
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13	是	是	是	是	374.13	
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48	是	是	是	是	341.33	
6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329.91	是	是	是	是	329.91	
7	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61	是	是	是	是	252.61	

8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00	是	是	是	是	130.00	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我们取得了中客融通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企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9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5	是	是	是	是	94.55	
10	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4	是	是	是	是	88.10	
11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3.68	是	是	是	是	63.68	
12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3.99	是	是	是	是	53.99	
1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3.00	是	是	是	是	53.00	
合计		3,928.52						
当期营业收入		4,122.56						
核查收入占当期比例		95.29%						

(2)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每期选取交易金额占各期收入60%以上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标的公司与对方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中科融通管理层以前未识别出或未向我们披露的关联方，经核查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业务真实，除中科融通管理层已向我们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走访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访谈重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收入(万元)	2015年度收入(万元)	2014年度收入(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交易条款与合同一致	是否有最终用途或销售方向	业务内容是否真实	访谈方式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329.91	是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84.05	是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	-	-	252.61	是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	170.05	200.69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56.43	822.44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324.35	989.06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郑州云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57.14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	281.42	-	否	是	是	是	电话访谈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3.31	94.55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	-	271.54	-	否	是	是	是	电话访谈
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44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46.65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41.11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178.00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5.13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唯诺视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139.92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8.93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已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1,180.78	4,732.14	3,761.81					
当期收入总额	1,293.49	6,975.15	4,122.56					
已走访客户收入合计当期占比	91.29%	67.84%	91.25%					

(3) 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回函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回函情况如下（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函证确认的金额	1,180.77	5,467.13	3,691.13
营业收入	1,293.49	6,975.15	4,122.56
回函确认比例	91.29%	78.38%	89.53%

续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2,385.62	2,321.67	1,893.8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73.63	3,068.54	2,015.28
回函确认比例	86.01%	75.66%	93.98%

续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486.84	108.39	432.6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75.65	149.25	462.60
回函确认比例	72.06%	72.62%	93.51%

(二) 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核查

1、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558.68	3,952.19	2,584.07

2、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核查方法、核查内容

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对供应商交易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如下：

(1) 从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存货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单据包括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样本选取标准：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全部核查，100万元以下随机抽查5笔采购金额，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额的60%。经核查，无重大差异。对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采购情况核查如下：

① 2016年1-3月供应商交易核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与采购 合同是 否一致	与入库单 是否相符	与发票 信息是 否相符	采购付款与 银行付款单 据是否相符
1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是	是	是	是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90.83	是	是	是	是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9.42	是	是	是	是
4	云南晔祥科技有限公司	35.53	是	是	是	是
5	广州市易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4	是	是	是	是
6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7.52	是	是	是	是
合计		395.70				
当期采购额		558.68				
核查采购额当期占比		70.83%				

② 2015年供应商交易核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与采购合 同是否一 致	与入库 单是否 相符	与发票 信息是 否相符	采购付款与 银行付款单 据是否相符
1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65.81	是	是	是	是
2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56.41	是	是	是	是
3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25	是	是	是	是

	司					
4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65	是	是	是	是
5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74	是	是	是	是
6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是	是	是	是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6.67	是	是	是	是
8	云南惠网科技有限公司	141.30	是	是	是	是
9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96	是	是	是	是
10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56	是	是	是	是
11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24	是	是	是	是
1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4.56	是	是	是	是
1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79.40	是	是	是	是
14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47	是	是	是	是
15	昆明星盛博协商贸有限公司	65.04	是	是	是	是
1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48	是	是	是	是
17	青县润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84	是	是	是	是
18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28	是	是	是	是
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85	是	是	是	是
20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7	是	是	是	是
21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3	是	是	是	是
合计		2,475.27				
当期采购额		3,952.19				
核查采购额当期占比		62.63%				

③ 2014年供应商交易核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与采购 合同是 否一致	与入库 单是否 相符	与发票 信息是 否相符	采购付款与 银行付款单 据是否相符
1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0.77	是	是	是	是
2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318.29	是	是	是	是
3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256.81	是	是	是	是
4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58	是	是	是	是
5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85.21	是	是	是	是
6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52.81	是	是	是	是
7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19.70	是	是	是	是
8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106.76	是	是	是	是
9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73.54	是	是	是	是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31.41	是	是	是	是
11	北京国豪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8	是	是	是	是
12	北京子舒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	是	是	是	是
13	东莞市泽昊实业有限公司	14.86	是	是	是	是
合计		1,965.31				
当期采购额		2,584.07				
核查采购额当期占比		76.05%				

(2)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每期选取交易金额占各期采购额60%以上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公司与对方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中科融通管理层以前未识别出或未向我们披露的关联方，经核查公司与重要供应商采购真实，除中科融通管理层已向我们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走访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访谈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采购(万元)	2015年度采购(万元)	2014年度采购(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交易条款是否与合同一致	业务内容是否真实	访谈方式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265.81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	52.23	437.10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东方云开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51.28	12.82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169.56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和普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	33.42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	102.69	457.72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14.96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9.42	150.82	6.99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81.74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256.41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29.65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156.67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470.77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9	231.25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08.35	79.40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惠网科技有限公司	-	141.30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	-	318.29	否	是	是	电话访谈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9.67	-	否	是	是	电话访谈
郑州云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6.24	196.58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8.39	2,413.10	1,900.27				
当期采购总额	558.68	3,952.19	2,584.07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当期占比	64.15%	61.06%	73.54%				

(3) 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报告期内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回函不存在差异，回函情况如下（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函证确认的金额	397.72	2,807.42	2,028.45
采购金额	558.68	3,952.19	2,584.07
回函确认比例	71.19%	71.03%	78.50%

续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874.37	1,464.66	1,381.1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8.82	1,698.54	1,587.26
回函确认比例	97.28%	86.23%	87.02%

续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1,018.25	217.38	65.1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037.98	333.25	97.20
回函确认比例	98.10%	65.23%	67.03%

(三) 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中科融通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总承包商、代理商、商务谈判（含中间商）、招投标等四种方式，除招投标方式外，另外三种模式下与中科融通签订合同的客户一般存在相应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通过招投标、总包供应商、商务谈判以及代理等进行销售，各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招投标	372.61	28.81	2,667.18	38.24	49.52	1.20
总包供应商	-	-	346.56	4.97	3,343.97	81.11
商务谈判	64.45	4.98	2,447.87	35.09	729.07	17.68
代理	856.43	66.21	1,513.54	21.70	-	-
合计	1,293.49	100.00	69,75.15	100.00	41,225.5	100.00

1、总承包商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通过总承包商进行销售的收入总额合计为**3,690.53**万元，对应的总承包商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康泰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家公司。我们对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其中**3**家（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中科融通对上述**3**家报告期内销售总额（即确认收入金额）为**3,638.18**万元，占中科融通报告期内通过总承包商进行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为**98.58%**。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端 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 收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黄骅教育局	861.20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2	黄骅教育局	650.88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3	黄骅教育局	629.35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4	任丘教育体育局	374.13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5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42.48	是	是	是	电话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		2,858.04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中科软总收入比例		88.93%				

(2) 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端 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 收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天津市公安局 警用装备供调 中心	157.11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大唐高鸿收入比例		63.70%				

(3) 对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 端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 收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天津特勤监狱	180.42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铭基电子收入比例		100.00%				

2、代理商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收入合计为2,369.97万元。中科融通的代理商有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惠众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我们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中科融通对上述3家报告期内销售总额(即确认收入金额)为2,111.42万元，占中科融通报告期内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为89.09%。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对于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 端中标书	是否取得终 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收 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	--------	--------------	---------------	--------------	--------------------	------

1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机动支队	445.09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2	昆明市公安消防总队	377.34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3	普洱市公安消防支队	119.06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4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115.38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5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	108.83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		1,165.70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云南恒品总收入的比例		69.43%				

(2) 对于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终端核查情况

我们对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中科融通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采购的货物已实现销售或正在对外销售。同时，我们取得这两家公司与其销售客户所签订的相关的销售合同，并取得了两家公司与其销售客户的部分销售发票。

3、中间商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通过商务谈判（包含中间商）方式进行销售的收入为3,241.39万元，我们选取了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唯诺视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这6家中间商进行终端核查，中科融通报告期内对这6家中间商的销售收入共计1,780.39万元，占商务谈判收入的比例为54.93%。对上述中间商客户，我们均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中科融通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采购的货物已实现销售或正在对外销售。由于不同中间商客户的内控情况差异且部分中间商表示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受限于上述条件，我们查看了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唯诺视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进销存系统，取得了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对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三河市教育局、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邢台市教育局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

(四) 中科融通毛利情况核查及分析

1、中科融通主要项目毛利率核查情况

我们选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保证覆盖率的情况下，对中科融通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的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具体核查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发票、入库单、收付款凭据等原始资料，对销售和采购交易及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访谈，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中科融通的收入、成本计量与事实相符，各项目的收入真实、成本完整，相关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企业业务情况。

2、中科融通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业务和教育信息化业务，防入侵业务及教育信息化业务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防入侵业务

从同行业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来看，根据深证安防产业指数共计50家上市公司统计数据，2015年实现毛利率的平均数为39.96%，中位数为39.47%；中科融通2015年实现的毛利率为38.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3月实现毛利率的平均数为41.20%，中位数为40.50%；中科融通2016年1-3月实现的毛利率为29.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中科融通一季度收入较少，单个客户或项目占比较高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6年1-3月毛利率水平相对中科融通全年水平而言代表性不强。根据中科融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1-8月，中科融通的防入侵业务毛利率水平为36.88%。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来看，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9%和39.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理工光科47.12%和50.04%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水平；但相对于理工光科主营业务中的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业务36.58%和35.56%的毛利率水平，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毛利率与理工光科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2）教育信息化业务

中科融通成立初期开展的教育信息化业务相对简单，2014年度中科融通教育信息化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8.04%，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情形，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结论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认为中科融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此基础上，我们设计了本次专项核查的相关程序，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对中科融通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及分析，我们认为，中科融通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企业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专
告
复
核
无
效
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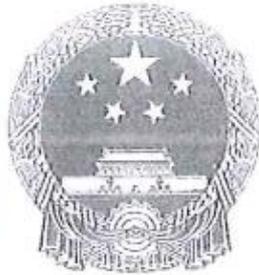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